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

东科〔2009〕25号

关于修订《科技东莞工程第一批配套实施办法的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贸科技办、财政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科技东莞工程政策体系，我们对《科技东莞工程第一批配套实施办法的操作规程》中的《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东莞市企业工程研究开发中心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东莞市科技贷款贴息计划操作规程》、《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资助计划

操作规程》、《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作出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科技东莞工程第一批实施办法的操作规程〉的通知》（东科[2007]68号）中的《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东莞市企业工程研究中心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东莞市科技贷款贴息计划操作规程》、《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计划操作规程》同时废止。修订后的操作规程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〇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根据《关于实施科技东莞工程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东府〔2006〕72号）以及《东莞市鼓励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操作规程。本规程中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计划分认定和资助两个环节。

第一章 认定

第一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
- （二）目标、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入孵企业或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
- （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建立3人以上的招商和管理团队，50%以上的管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 （四）具备一定的建筑规模，建筑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规划作为入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
- （五）消防、安全、卫生、环保应符合相关规定；
- （六）入孵或已签订入孵协议的企业达10家以上。

第二条 申请单位须进入东莞科技网(www.dgstb.gov.cn)，登陆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科技计划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人员、场地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考察。

第五条 根据现场考察结果，经市科技局审核批准后，下发认定文件。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市科技局认定，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二) 目标、性质、定位、发展方向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70% 以上的管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四) 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入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2/3 以上，且场地作为孵化器用途的期限不少于 5 年；

(五) 已投资的总额不少于 800 万元，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六) 服务设施齐备，可为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

培训等服务。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除应具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般功能外，还必须具备能为入孵企业提供专业技术开发的公共技术平台和支撑体系；

(七) 入孵企业应达 30 家以上。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资助：

(一) 市财政已投入建设资金超过 20% 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 因违反有关财经、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未满两年；

(三) 存在欠税、恶意欠薪、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等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资助方式与额度

第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社会中介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

第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采取报销制。市财政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工商注册之日起至申请资助之日止实际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额为 3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包括可供开放使用的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通用研发技术平台、共享数据库和专用实验仪器设备等公用设施建设项目费用及维护费用，供企业服务使用的资料文献费用、管理人员费用等。

第四章 资助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申请单位须进入东莞科技网 (www.dgstb.gov.cn)，登陆申报系统填写《东莞市科技计划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 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三) 上年度的审计报告、完税证明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考察组，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人员作为责任人，考察后须出具书面考察报告。

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合格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遴选社会中介机构对其实际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市科技局根据现场考察和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本年度拟资助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和资助额度，经市财政局复核后，由市科技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应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科技局与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批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资助资金划拨到企业所在的镇（街）财政分局，再由镇（街）财政分局拨付到有关企业；市直属的企业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

第十七条 企业应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对实际投入情况

进行单独核算、专帐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帐目处理。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的行为，一经发现，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项目、追缴项目经费、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和将其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项目和经费的审计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东府办〔2006〕60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获得资助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估。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重点项目实施抽查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11年12

月 31 日止。

主题词：科技 操作规程△ 通知

抄送：市实施“科技东莞”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09年2月20日印发
